聯合國對國際原住民議題的關切

●楊智偉（Voyu Yakumangana）／鄒族民族議會推動執行委員、前外交部NGO委員會委員

一、原住民族與台灣的外交空間

長期以來台灣的外交表現，在中國政府刻意的打壓之下面臨許多發展的瓶頸，為求突破中國政府長期嚴重阻擾所形成的外交困境，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展現台灣以自身資源回饋於國際社會的高度意願與能力，便成為政府的外交基調。人道外交、人權與民主外交、經濟外交，以及全民外交，是落實此一外交基調的四大具體方向；跨國、非營利性質、由民間社會主導的非政府組織（NGO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則勢將在台灣未來的外交工作上，擔負起吃重的任務。

由現階段的國際社會放眼可預期的將來，在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地球村業已逐步成形的二十一世紀，生態環境的保護與生態多樣性的維護，基本人權的維護與犯罪的防治，人口的激增與高齡社會的問題，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公共衛生、疾病控管與生物科技的研發，因為政治、經濟等因素而形成的合法、非法的移民，知識、資訊、商品的流通，乃至頻繁的商業、觀光活動……等等，種種議題，其複雜之程度與涉及範圍之廣泛，遠非各個單一國家以一己之力所能處理。此時，各式各樣專注於環保、人權、教育、文化、宗教……等各種議題的NGOs，往往便能運用其彈性而自由的非官方身分、靈活的身段與對各種議題的知識，透過四通八達、無遠弗屆的網路科技，在各種議題的處理上進行國際性的廣泛連結，扮演多元而且活躍的角色，從而形成所謂「國際民間社會」的場域，深受官方的政府組織所倚重。

多年來，台灣原住民族已逐漸在國際原住民相關活動中積極參與，發展與國際NGOs的多邊友好關係。亟思突破重圍、開創外交新局的台灣，不應在這充滿活力的國際民間社會中缺席，而台灣的原住民族無疑將能在非政府組織的外交工作中發揮重要的功能。曾有研究原住民族議題的人類學家認為，台灣實乃諸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儘管此一研究成果有待進一步證實，然而，台灣島在亞洲、大洋洲等跨洲南島語族生態圈中所佔據的舉足輕重的地位，確屬無庸置疑的事實。更有甚者，晚近的人文思潮，強調的是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對弱勢族群權益的伸張、對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對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議題的鼓吹。種種普世價值的抬頭，在在使得台灣原住民族的國際能量

與日俱增。

職是之故，如何在各自的國際交流經驗，能在台灣原住民族如何與官方外交體系建立關係、擴大參與NGOs的交流活動，又如何強化與國際民間社會的聯繫等等議題上，激盪出未來可能的願景與方向，或許是為台灣拓展外交的重要的課題。

二、台灣原住民族與國際事務的參與

台灣原住民族NGOs組織自1980年代以來，事實上早已持續參與及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人權交流，其經驗相當豐富。如早期的基督教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後期如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成員以團體或個人的方式參與聯合國相關原住民族的會議。例如自在日內瓦（Geneva）所舉行的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工作小組會議（UNWGIP），當時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在2002年參與第一屆在美國紐約所舉辦的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UNPF），成為第一個在聯合國總部登記的台灣原住民族NGOs組織，2002年參與聯合國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原住民族組織也曾派員參與並且與世界原住民組織共同發表了世界媒體矚目的「金伯利」宣言[1]，值得注意的是2002年陳水扁總統隨即運用了宣言的一部分，強調「台灣原住民族是世界也是台灣永續發展，至關重要與不可或缺的角色（vital role）。

除此之外，台灣原住民族團體也非常重視部落與部落的聯結與交流 2001 年起至今每年 4 月受邀參與「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於菲律賓舉辦之「科帝雷拉日」（Cordillera Day），十餘名原住民人權草根組織與部落聯結訓練，多年以來來自台灣各部落的組織工作者、社區幹部、傳道人與知識青年參與高達百餘人次，這些人受到訓練回到部落後立即進行更紮實的部落組織工作，回到學校的知識青年強化了民族意識與回饋部落的決心，例如泰雅族的鎮西堡部落、鄒族山美（達娜依谷）、排灣族的香蘭部落、布農族的羅娜、久美部落、延平鄉、蘭嶼的達悟族、泰魯閣族大專青年、阿美族學生會、鄒族學生會、東華大學等等，都是參與的部落與組織的成員。持續透過部落聯結的活動，可以強化部落組織工作者的見聞、知識與信心，此外也能達到部落／民族外交之目的，建立跨國際民族間彼此的情誼，展望未來更可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的議題。

再者，原住民團體對於亞洲原住民族的串聯也建立常態性的管道，常接受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IPP）的邀請參與會議，曾擔任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UNPF）副主席同時就是 AIPP 的執行委員丹曼（Tammang），常與台灣原住民族團體會聯絡並提供亞洲原住民族會議的訊息。例如 2002 年 12 月 Asian Civil Society Forum 2002（Bangkok, Thailand），亞洲原住民族年會，與亞洲原住民議題的訓練課程

（Training course），透過課程了解亞洲原住民議題的動態發展，進行國際間的串聯、聲援、救援管道。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也曾在 2003 年接受 AIPP 總部的通知，成功援助因故在台受困的泰國及菲律賓原住民族族人。

為深化國際原住民族人權概念與聯結，台灣原住民族民間團體曾多次辦理國際原住民族議題的研討會，2003年9月「台灣原住民族永續會議」邀請世界著名的Tebtebba Foundation執行長 Joji Carino，為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議題與永續發展的概念做了更深刻的意見交換。

三、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的發展與困境

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筆者認為主要分為兩大區塊，兩者發展的功能性以及其面臨的困境仍有區別。

1.國際性參與

1992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會議訂定1993年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並將當年度的主題定為：「原住民族，一個新夥伴」（Indigenous People－A New Partnership）；1993年12月21日聯合國大會決議1994-2003年為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主要目標是加強國際合作，解決原住民族在人權、環境、發展、文化及教育等問題；2000年7月28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委員會（ECOSOC）採納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之建議，設置原住民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並於2002年5月召開第一次常設論壇會議，日後原住民藉用不同形式派員參與此會。原住民族議題日益受到各國政府與民間社會的重視，在全球化現象推波助瀾下，各國各區域原住民的網絡合作夥伴結盟已為趨勢，國內各原住民族瞭解國際現況，企圖積極建構族群合作優勢及國際參與能量，投入全球原住民族社會善盡地球村民之心力，對於國內原住民的權利運動有著不可磨滅的影響。

由於原住民族早期持續地參與世界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會議，對原住民族有著實質功能及影響，其一就是讓原住民族社會運動，提供了紮實的原住民族權利理論基礎與訴求。而這些論述基礎成功地為原住民族權利運動提供了政府兌現政策的參考依據[2]。最常見的就原住民族的工作權、反歧視權、社會權、自治權、土地權、生物多樣性議題……等等，然而其中最具指標性的論述就是1999年9月10在蘭嶼所簽訂的「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源自於1992年「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的主題；「原住民── 一個新的伙伴關係」[3]。

其二，原住民參與國際性會議，藉以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台灣在許多國家的眼中是中國一部分，但在國際會議中原住民為了區隔中國政府、台灣政府在地理位置及政府管轄區域的不同，原住民通常只提到「台灣的政府」或「台灣當局」，這會讓與會的中國官員跳腳進而強硬制止發言。儘管台灣原住民族在聯合國面臨打壓的情境，台灣原住民族往往成為國際會議的同情並注意的焦點，讓許多與會的世界原住民代表以及聯合國官員印象深刻。

2.區域性／草根性

地區性域的議題，首推原住民族參與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IPP），台灣原住民

族團體也非常重視部落與部落的聯結與交流，1999年開始每年的4月受邀參與「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於菲律賓舉辦之「科帝雷拉日」，討論的內容除了全球化與在地性的議題外，其他議題就是原住民族實際面臨的生活問題，如婦女、兒童、土地管理、資源使用、經濟發展等一般和在台灣原住民族同樣面臨的問題。會議所進行的工作坊（Work shop）主要是如何經營組織的訓練與部落經驗的交流。而這些對於來自台灣的部落工作者來說，歷經最原始及草根的部落會議及工作坊的訓練，成員們最大的收穫心得不在於如何向政府爭取經費，而是更具有部落自覺與自治權利與意識的啓發[4]，以及如何在部落進行草根組織的經營與培力（Empowerment）。這些經驗帶回到台灣後對於部落的自治，與部落的經營管理和永續發展產生了鉅大的影響。[5]

儘管原住民族參與國際性會議頻繁，但依據近年來台灣原住民族團體及個人參與過的幾次與原住民相關之正式或非正式會議的經驗，只要參與聯合國或國際性的會議，每每因為中國政府無理打壓遭致挫折。中國政府主要理由竟然是：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境內只有少數民族，沒有「原住民族」，未經中國政府的同意台灣人民無權加入世界原住民族會議及發言。在聯合國的發言，只要提及「台灣」或「中華民國」，甚至連「福爾摩沙」等字眼都會遭中國政府干預並制止發言。儘管如此台灣原住民族仍然努力參與國際會議，原住民非政府組織積極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成功及亮麗的角色，仍十分受到國外原住民族組織的支持及肯定，願意透過任何可能管道協助「偷渡」進入發言會場[6]。

原住民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參與困境絕大部分是因為台灣現實的國際處境所造成，但另一部分則是台灣原住民團體普遍缺乏整合及整體規劃訓練所造成的問題。由於經費資源有限，出團人數有限，台灣團體推派出國參與會議常出現正當性及代表性的問題，對外簽署的協定或發言，易遭國內原住民族團體的質疑。最常質疑的議題包括，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IPP）台灣日本區執行委員的代表性，如何選出或由誰來選出等問題，常常困擾台灣原住民非政府組織。

有鑑於此，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外交的拓展，政府相關單位則應積極支持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的工作。台灣原住民族也正在尋求解決之道，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及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所主導推動的台灣原住民族聯盟，正在積極整合國內的原住民涉外事務團體，希冀群體之力來建立台灣最具代表性、公信力的原住民族NGOs團體。

四、建構台灣原住民族外交的未來性

在全球化的衝擊下，目前國際的原住民議題及發展趨勢的運作主要是倚靠聯盟合作之策略，也就所謂第四世界（The forth world）的連結，也就是透過世界原住民族的集結並形成一股因應全球化時代在地原住民族的力量。以全世界超過二億的原住民族人口，分散在全球五大洲的各國原住民族來看，政府可以發展以正規外交途徑以外的原住民族外交政策。

原住民族的外交政策，可以設定在原住民族人權、學術論文、法律制度、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議題進行交流。2005年高

雄市政府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航向南洋的原住民文化大使船，透過醫療及人道物資援助，幫助菲律賓巴丹島上的居民。台東市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舉辦的南島文化節，除透過文化性的互動，建立具有南島原住民族文化共通特質的歸屬感。透過文化共通的特殊性將有助於聯結南島文化原住民族及世界原住民族的凝聚。

面對台灣外交空間所面臨的限縮壓力，政府與民間在此時同為命運的共同體，所以在拓展國際外交空間更應緊密配合，原住民族團體的扶植與培力，應是正規外交管道的另一拓展途徑。

以台灣目前在國際上的特殊處境而言，原住民 （在意義上而言，原住民族的定位超越國際上對國家-政府的定義及複雜爭議） 非政府組織所扮演的角色實應對台灣邁入國際舞台助益極大，應受更多的重視。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代表著自我族群意識覺醒及自我發展力量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的訴求，藉由國際會議的參與而吸收國際新知，再透過區域性或全球性的組織串聯，而達到原住民的國際交流、互相支持、及分享傳統智慧的可能性。

台灣原住民參與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及會議後，深切感覺有長期性培訓國內原住民族之國際會議參與實力之必要性。台灣雖號稱富裕之國家，但一般而言，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在經濟資源上大多仍是非常匱乏，以致無法順利推動涉外的事務。有鑑於此，政府更應建立常設性單位來協助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

因應國際原住民族議題與事務的重要性，除了整合成台灣原住民族聯盟外，原住民團體期待未來的方向係建立原住民族國際合作交流中心，未來應以國內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共同組成，建立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的交流平台。其主要目的為：

1.分享台灣各原住民族團體的國際交流經驗。

2.強化台灣各原住民族團體之間在國際事務上的聯繫與交流。

3.整合政府部門與民間社會的外交軌道，促成台灣原住民族團體與國際原住民族團體、人權團體、其他社會團體以及聯合國之間的交流與對話，從而提升台灣原住民族在國際社會中的能見度。

4.提供台灣原住民族與亞洲諸南島語族、國際原住民族之間進行合作與交流可能的方向與策略。

5.培育原住民外交領袖人才的辦法提出建議，並規劃原住民大使之概念、原住民外交工作中心之籌設的可能性。

職是之故，原住民族團體對於未來的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訓計劃已有了長期的準備，對於原住民族國際人才的運用與未來發展有詳實而具體的規劃，重要的是與政府投入國際人才的培訓發展計劃不謀而合，政府與民間NGOs組織力量更可以相互配合使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的育成向前邁進。為建立更具主體性的部落自決與自治的願景，原住民族急迫需要部落主體紮根與「在地化」（Localization）的思維與放眼世界的「國際化」（Globalization）眼光，國際人才所培訓的成員未來正是扮演聯結在地部落（或民族）與全世界重要的角色。為此，原住民族團體所累積的國際事務經驗與人力，已做好準備積極投入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的工作，惟國際性事務涉及到人力與資源的現實面，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靠會員的微薄捐款，根本是杯水

車薪緩不濟急。

籌設常設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交流中心，將可提供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交流合作所需資訊及支援，包括教育訓練之服務，收集全世界原住民族完整及最新第一手資料，掌握國際原住民議題動態，聯繫國內各原住民族群團體，保存記錄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交流合作成果，促成國內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並以永續性的方式經營此中心。

原住民族國際合作交流中心未來可以國內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共同組成的基金會或合宜之非政府組織型式來營運。現階段由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經費，可委託台灣原住民族NGOs聯盟或原住民族議會聯盟，組成具民間性質、以原住民為主體之委員會來進行經營管理運作。

五、結論

台灣原住民文化可上溯至三萬年前之「長濱文化」，其文化之深遠豐富為台灣注入了多采多姿的生命力，也是台灣與世界重要的人文資產，國際原住民族重要議題的研發自應納入台灣的智慧與貢獻。儘管台灣原住民族在島內處於政經的弱勢，但在台灣的多元文化、觀光旅遊的代表性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台灣原住民卻是最佳的代表，在國際競爭力上也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原住民族與政府之間如何取得雙贏合作是一重要的課題。

有鑑於此，政府為了培養台灣優秀之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人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特別舉辦「原住民族大專文化會議及國外交流」，進行國內外原住民族青年的文化及學術議題交流。並研擬「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及輔導參與國際會議計劃」，邀請國內外相關議題優秀講師，與學員分享全球原住民議題及國際大型會議的參與經驗，其目的在於：1提供原住民青年學習成長之管道。2培養對國際事務有興趣之人才。3提升原住民掌握參與國際社會的現勢。4全球參與和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原民會在原住民公務人員特考加考「原住民外交行政」科目，足見政府原住民族外交的重視程度。

但從長遠來看，為了永續民間組織的力量，避免原住民族淪為政府的工具，政府的角色是輔助而非主導角色，更重要的仍然是成立原住民族非官方交流合作中心，以利原住民內部整合及對外的一致性，未來可逐漸演進從文化、學術交流提升至經濟、政治及協助國家進行外交的交流層次。

【註釋】

1.金伯利宣言，見附件一。

2.2000年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新政府延攬原運背景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擔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並且著手落實和研擬《台灣原住民族和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條約中有關條文內容具體行政措施。如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擬定與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調查、原住民族傳統山川地名的調查等等。

3.「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新的夥伴關係」的概念，主要源自於1993年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年以「原住民—— 一個新的伙伴關係」（Indigenous People － A New Partnership）為主題，在聯合國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所發佈的官方文書中，特別針

對世界原住民年的目標提出說明：對於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之解決加強國際合作，諸如人權、環境、發展、教育及健康。此國際年的主題，「原住民──一個新的伙伴關係」，目的在國際社會、國家及原住民族之間發展一個新而平等的關係，並建立在原住民族參與影響其生存條件和未來的所有方案之計劃、實施與評估的基礎之上。聯合國於1992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聯合國會議中有一項重大的決議：1993年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族年。由此，鼓勵發展原住民族與政府、原住民族與國際社會的新關係，這種新關係必須公平地建立於互相尊重與瞭解的基礎上。1993年12月2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48/163號決議1994--2003年為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主要目標是加強國際合作，解決原住民族在人權、環境、發展、保健、文化和教育等領域的問題。聯合國系統各專門機構、其它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以及各個社區和私營企業均應特別注意有利於原住民族社區的發展活動。

4.學者從國際法第三代人權觀看集體權利，即原住民之民族權可以歸納為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以及補償權；這些都是天經地義（inherent）。原住民土地權背後為原住民族之主權（sovereignty），而原住民設置自治區之正當性來自於自決權；只要我們承認原住民是民族（nation或peoples），就要接受原住民族享有「民族自決權」（right t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5.以保護鯛魚而聞名的達那依谷山美部落，就連續三年派遣青年人實地學習草根組織。

6.亞洲原住民聯盟（AIPP）深知台灣遭中國打壓的處境，在1999年之後將台灣團體納入AIPP的成員，以利台灣原住民族在聯合國會場發言。

【參考書目】

1.施正鋒。2000。「台灣的法律與原住民──泛原住民運動的努力」《台灣人的民族認同》頁169-93。台北：前衛出版社。

2.施正鋒。1999。「國際潮流與原住民的權利」《台灣政治建構》頁99-126。台北：前衛出版社。

3.李明峻。2000。「國際法與原住民族的權利」，政治科學論叢。

4.汪明輝。2003。「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規劃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楊智偉。2002。「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東吳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金伯利宣言（The Kimberely Declaration）

國際原住民族永續發展高峰會（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扣依-散族領土（金伯利，南非，2002年8月20-23日）

我們，原住民族，循著祖先的足跡邁向未來。

卡里・歐卡（Kari-Oca）宣言，巴西，1992年5月30日

我們，全球各地的原住民族結合於此，再次肯認《卡里・歐卡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地球憲章》（Indigenous Peoples' Earth Charter）。我們也再次肯認我們先前

對於《人類與環境永續的宣言》。*

自1992年起，地球的生態系統更形惡化，我們面臨著危機，我們陷在加速氣候變化的惡性循環中，而無法再容受非永續性的貪婪。

今日我們重新肯認我們與地球母親的關係，以及我們為未來世代維持和睦、和平與正義的責任。我們繼續努力使在地球高峰會所做成的承諾具體反映在高峰會的政治宣言、以及相伴而來的行動方案中。由於缺乏政治誘因，在《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中對於原住民族的承諾，包括我們充份而有效的參與，並未真正履行。

作為民族，我們重申我們有自決的權利，以及擁有、控制、管理我們祖傳土地與領域、水及其他資源的權利。我們的土地與領域是我們生存的核心——我們就是土地，而土地就是我們，我們對於我們的土地與領域有著獨特的精神性與物質性的關係，而我們的土地與我們的生存是不可分離的，對於我們的知識系統與文化的保存與進一步發展、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與生態系統的管理，也是不可或缺的。

我們有權利決定，並為我們的自我發展及對我們土地、領域與其他資源的使用建立優先次序與策略。任何可能影響到我們的土地、領域與其他資源的計畫通過之前，必須得到我們自由的、先行的與知情的同意。

我們是與我們土地有著源出關聯的民族，為我們祖先的臍帶與身後的塵土所繫。我們特別的處所是神聖的，並應受最高的尊重。打擾我們家族與長者的遺骨是最大的不敬與褻瀆，亦是對於我們人權的重大違犯。我們要求立即且全面地歸還所有目前陳列於博物館及全球其他機構的扣依-散**族人遺骸，以及所有其他原住民族的族人遺骸。我們對於我們神聖而具有祭儀性的場所與祖先遺體擁有權利，並有權接近使用墓地、考古與歷史性的遺跡。

國家、區域與國際對於原住民族的接受與承認，對於達成人類與環境的永續具有核心的地位。我們的傳統知識系統必須受到尊重、發揚與保護；我們集體的智慧財產權必須受到保障。若沒有傳統知識持有者自由的、先行的與知情的同意，持有者對於傳統知識擁有權利，其文化與智慧財產權乃是受到慣習法的保障。未經授權地使用與對於傳統知識的不當誤用，是偷竊的行為。

經濟全球化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承認構成了一大障礙。跨國企業與工業國家將他們全球佈局的計畫強加於聯合國系統、世界銀行與國際金融基金、世界貿易組織與其他機構的協商與合議之上，使得國內憲法、國際公約與協議所尊崇的權利受到貶抑與減損。非永續性的開採、收割、生產與消費模式導致氣候變遷、污染擴大與環境浩劫，使我們被逐出自己的家園，並造成嚴重的貧窮與疾病問題。

我們極度地關切跨國礦業公司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的活動對我們土地所造成的損失與褻瀆，正如此地，在扣依-散民族的領域上所見一般。這些活動已造成極大的健康問題、干擾我們對於神聖處所的接近使用與佔有，破壞且耗盡我們地球母親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文化造成毀壞。

我們有責任護衛原住民族土地與社群，抵擋政府、開發機構、私人企業、非政府組織與個人的剝削與利用。原住民族不是

觀光發展的目標與客體，我們是積極的參與者，並對於我們的領域擁有權利與責任，包括應參與在規劃、執行、並評估等整個觀光業的過程。

為承認放牧與游獵採集等營生方式在許多原住民族的生計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要求各國政府視放牧業與採集游獵是可採行的、永續性的經濟系統，並予以承認、接受、支持與投資。

我們重申對於我們民族、國族與社群的權利；我們婦女、男人、老人、青年，在身體、心智，社會與精神上健全的權利。

我們決心要確保全球各地原住民族，含納所有婦女、男人、老人與青年，在計畫一個永續未來的所有面向上的平等參與。平等的接近與使用資源對於達成此種參與而言是必要的。

對於原住民族與各國政府或其繼受者之間所做成的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的安排，依照其原有的精神與內容，我們促請聯合國提升對於其承認、監督與執行的重視，並要求國家遵守並尊崇這些條約、協議與其他建設性的安排。

語言是我們祖先自始以來的聲音。然而，原住民族普遍認為，相關國際規約的落實執行，在各國政府間存有極大差距。我們語言的保存、保全及發展是一個極端迫切的事務，語言是我們國族靈魂的一部分、我們的存有及通往未來的路徑。

我們願意加入與國際機構、政府、私人部門及企業集團的夥伴關係，來達成人類及環境的永續。其前提是該夥伴關係是以下述原則建立：誠實、開放、忠實；有關人們自由、優先及充分告知的同意；尊重並承認我們的文化、語言及精神信仰；及我們對土地及自決的權利。

我們歡迎原住民族聯合國永久論壇的成立，並促請聯合國依據ECOSOC E/2000/22號決議所包括的規定，確保其政治、制度及財務支持，使其能有效地運作。我們支持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的持續，立基於其被賦予設定原住民族權國際標準的重要性。

我們要求舉行世界原住民族及永續發展會議，以作為聯合國原住民族十年（1995-2004）累積成果的彙整，及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的具體跟進措施。

我們持續以扣依-散人民及他們的熱情好客所激發的精神相遇。再次確認，作為世界上的原住民族，我們彼此一致，為社會及環境正義而奮鬥。

* 包括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國際原住及部落民族熱帶雨林聯盟憲章、馬他圖阿宣言、桑塔克如茲智慧產權宣言、列提西雅原住民族及其他森林依賴民族在所有形式森林的永續利用及管理宣言、北極圈及遠東西伯利亞原住民族憲章、巴里原住民族政治宣言、東非原住民族永續發展高峰會預備會議宣言。

** 南非金伯利當地原住民族。

譯者／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